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122,525,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30.13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2,123,80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0.0344%；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01,25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098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5 人，代表股份 403,45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0992%。其中：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01,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8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 122,124,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727%；反对 251,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49%；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反对 251,0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265%；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78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 1 年。（同意 122,124,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727%；反对 251,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49%；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24%）。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45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 1 年。（同意 122,124,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727%；反对 251,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49%；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